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21〕143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确定东莞市等单位 为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近日，民政部同意将广东省广州市等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结合我省实际，经地方申报、择优确定，省民政厅同意将东莞市、珠海市香洲区、汕头市澄海区、云浮市云城区确认为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实验时间为期三年。各实验区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0〕86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认真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实验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推动婚俗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协调机制，找准婚俗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文明建设的结合点，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实验区要紧紧围绕婚俗改革的任务目

标，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落实保障措施，切实推进婚俗改革实验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区建设成果和工作经验的宣传，及时向社会展示实验区建设重要进展和重大成果，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实验区建设。省民政厅对在体制机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实验成果的实验区将进行重点宣传推广，树立先进典型。

三、加强跟踪落实。各实验区要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制定工作方案报省民政厅。实验期间应当向省民政厅报送中期进展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以简报等形式不定期报送实验区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等。实验期间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民政厅反映。

附件：《民政部关于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等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批复》（民函〔2021〕33 号）



（联系人及电话：金远晖，020-85950770）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21〕33号

民政部关于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等单位 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批复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民政厅（局）：

经地方申报、实地调研、综合评估等工作环节，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吉林省永吉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东台市，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宁陵县，湖南省澧县，广东省广州市，重庆市大足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等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实验时间为期三年。

上述实验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要求，围绕婚俗改革试点主题，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婚俗不正之风，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风貌，为推进婚俗改革提供鲜活样板。各有关省级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实验区工作进展，加强政策指导，加强信息沟通，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